

## 審 定

主 文 一、申請人○○牙醫診所[負責醫師○○○]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 事 實

一、健保署認定之違規事實及裁處內容[詳如健保署 114 年 5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終約初核)及其附表「○○牙醫診所(代號：0000000000)違規說明」]：

(一)○○牙醫診所(負責醫師原為○○○，114 年 3 月 28 日變更為○○○)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依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下簡稱○○地檢署)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及 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緩起訴處分書(以下簡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及該署 113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間訪問保險對象及○○牙醫診所，發現○○牙醫診所(於○○○擔任負責醫師期間)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卻偽以合格醫師名義虛報本保險醫療費用，3 年裁處權期間(誤植為時效)內虛報醫療費用計 843 萬 5,396 點，違約情事如下：

## 1. 司法偵辦部分

- (1)依○○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載，○○○、○○○、○○○、○○○等 4 人尚未取得我國牙醫師資格，除○○○及○○○具備「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定之「實習醫師」資格，而得在牙醫診所，於醫師指導下實習執行醫療業務以外，其餘均不具法定之「實習醫師」資格，不論是否於醫師指導下，均不得在牙醫診所以實習或任何名義執行醫療業務；渠等於○○牙醫診所對不特定之不知情病患執行洗牙、補牙、根管治療、齲齒治療、拔牙、拆線等限於醫師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再由不知情之行政人員，在該等「實習醫師」處置之病患病歷上，將看診醫師不實登載為該「實習醫師」之指導醫師，或同一診所不特定其他醫師等不實訊息，致該署誤信係由合格醫師執行，因而陷於錯誤給付醫療費用予○○牙醫診所，因而受有損害。
- (2)○○牙醫診所原負責醫師○○○受訪表示，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正確，○○○、○○○、○○○、○○○等 4 人為患者執行醫療行為後，○○牙醫診所皆係以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合格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金額如緩起訴處分書所載計新臺幣(下同)2,166 萬 9,512 元。
- (3)負有行為責任醫師○○○受訪表示，對於緩起訴處分書所記載內容無異議。○○牙醫診所的確係以指導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
- (4)○○牙醫診所申報 111 年 5 月以前之醫療費用，予以追扣，於 3 年裁處權期間(誤植為時效內)虛報醫療費用 837 萬 1,674 點(費用年月 111 年 5 月

至 112 年 6 月)，實際執行者○○○、○○○、○○○及○○○，分別計 370 萬 9,781 點、113 萬 7,678 點、182 萬 8,970 點、169 萬 5,245 點。

## 2. 行政調查部分

(1) 受訪保險對象為○○○、○○○、○○○、○○○、○○○、○○○、○○○、○○○、○○○、○○○、○○○、○○○、○○○及○○○等 16 位。

(2) 渠等保險對象受訪時表示，於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間至○○牙醫診所就醫，或由○○○診療(○○○、○○○、○○○、○○○、○○○、○○○、○○○、○○○、○○○、○○○、○○○及○○○等 13 位)，或由○○○診療(○○○、○○○、○○○)，沒有 2 位或其他醫師為渠等看診，惟○○牙醫診所卻以合格醫師名義虛報渠等保險對象醫療費用，於 3 年裁處權期間計 6 萬 3,722 點(費用年月 112 年 6 月至 12 月，112 年 5 月以前已包含於緩起訴處分書認列之虛報金額內，不重複認列)。

3. 綜上，3 年裁處權期間計虛報 843 萬 5,396 點(8,371,674 點+63,722 點=8,435,396 點，費用年月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12 月)。

## (二) 裁處內容

處○○牙醫診所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違規行為時負責醫師○○○及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於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二、健保署 114 年 9 月 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第 0000000000A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牙醫診所、○○○及○○○等申請複核及暫緩執行、作成追扣、罰鍰處分，經健保署先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同意暫緩執行終約處分，俟爭議審定後再憑辦理後，分別以 114 年 9 月 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第 0000000000A 號函核復，仍維持原核定，另以 114 年 9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歉難同意暫緩作成費用追扣及罰鍰處分。

三、健保署 114 年 9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係○○牙醫診所違規行為時負責醫師，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情事，依法應處以虛報醫療費用 2 倍至 20 倍罰鍰，○○牙醫診所違約虛報醫療費用 843 萬 5,396 點，虛報點數經高屏分區牙醫總額各季平均點值換算為 869 萬 7,032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款規定，原應核處 15 倍罰鍰計 1 億 3,045 萬 5,480 元(計算式：8,697,032 元 x15=130,455,480 元)，因已超過第 1 次處分函發文日期最近 1 年平均每月申報醫療費用(234 萬 4,627 元)之 2 倍(468 萬 9,254 元)，且違約申報金額(869 萬 7,032 元)大於最 1 年內平

均每月申報金額(234萬4,627元)，依罰鍰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申報醫療費用或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診業務之申報醫療費用之二倍，但違約申報之醫療費用大於該服務機構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申報醫療費用或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診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者，均處違約申報醫療費用之二倍罰鍰」，應處違約申報醫療費用843萬5,396點(869萬7,032元)之2倍罰鍰計1,739萬4,064元(計算式：869萬7,032元X2=1,739萬4,064元)，惟前揭違法行為，○○○經○○地檢署予以緩起訴處分，且命向公庫支付1,000萬元，因○○○已有受財產之負擔，為符比例原則，爰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扣抵規定，核處罰鍰金額739萬4,064元(1,739萬4,064元-1,000萬元=739萬4,064元)，如○○○未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2年6月內完成繳納，該署將追討應繳納之罰鍰。

四、申請人等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申請理由及補充理由要旨如下：

(一)健保署以「不可閱覽卷宗」不當限制其等抄錄、閱覽終止特約暨不予支付處分、複核決定、罰鍰處分、暫緩追扣否准決定等不利行政處分之證據基礎，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侵害其等權益，該等卷內資料未經受處分人閱覽，依法亦不得作為處分依據

1. 按「行政程序中的卷宗閱覽權，性質上屬法律上聽審權之一環，旨在使程序當事人在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透過卷宗閱覽，瞭解機關即將作成行政處分所憑相關資訊，俾能對應而充分、完整地陳述意見，以供機關作成處分時一併審酌，以實現『當事人公開原則』及『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惟上訴人未能閱得處分作成之資訊，以致無法於再審議程序中，對於審議程序所作不利評價進行攻防。就此已經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乃原審僅論及未予閱卷合法有據，原處分屬專業判斷並無違誤等語，惟對於上訴人未能閱得卷宗資料，是否影響實體退伍決定之合法性，未予判斷，有判決理由未備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111年度上字第610號行政判決和109年度上字第294號行政判決足資參照。是行政處分之當事人有於程序中閱覽卷宗之權利，此乃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當事人之聽審權，對於受處分人閱卷權之不當限制，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外，亦致生處分實體上之違法瑕疵。

2. 次按「若訴訟資料未公開，當事人無法為陳述或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法院亦無從經由辯論程序而形成心證之基礎。依行政訴訟法第163條、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等規定，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應負有提出與訴訟有關文書之義務」、「法令對於檢舉人之保護，係課予行政機關嚴守檢舉人身分資料秘密之責任；而非容許行政機關以保密責任為由，推諉其調查、

蒐證，乃至於訴訟上提出證據之義務…苟被上訴人續為蒐證無所得，如何就現存證據資料取捨，兼顧檢舉人身分之保密與待證事實之證明，本為主管機關之職責，應自行承擔訴訟勝敗之風險。」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92 號行政判決、104 年度判字第 493 號行政判決所揭示。足見縱屬有保密需求之資料，行政機關亦應於適當遮隱後提供受處分人閱覽，以俾受處分人知悉處分依據後充分辯論攻防，如處分之證據基礎未經受處分人閱覽，自不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3. 經查，本件經衛生福利部函請健保署依法提出意見書及有關案卷，詎健保署回函除提供該署相關核定公文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 4020 號刑事判決等已知或已公開之資料，其餘涉及原處分處分要件事實認定之原始案關資料，例如原始患者訪查紀錄(註：健保署僅提供其製作之 16 位病患訪談摘要，而其等已另提出 31 名病患切結看診時另有指導醫師在場指導之切結書)，認定虛報健保點數數額之相關證明原始文件等重要認定資料均付之闕如，雖經申請閱卷並實際到場閱卷，惟該等卷內資料均編列「不可閱覽卷宗」不予閱覽！健保署如此作法，使其等僅得閱覽、抄錄其等已知或公眾已知之資訊，無從透過閱卷程序之踐行，進一步了解原核定所憑據之證據基礎，實質剝奪其等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閱卷權，屬違反憲法第 16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揭正當法律程序之違法處分，健保署列為不可閱覽之證據資料，依法不得作為處分依據。

(二) 健保署僅憑緩起訴處分書、申請人等訪問紀錄及自陳之費用明細表等不利自認，健保署未舉證證明原處分「數額」來源而僅逕單純採取其等不利自認，未就處分構成要件事實盡舉證責任，又未依職權調查有利其等之證據，更未依法提供所援以做為處分之相關證物供其等閱覽並表示意見，顯有違反職權調查主義而未調查之違法

1. 基於行政程序職權調查主義原則及相關法令，行政機關依法應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縱經當事人為不利於己之自認，行政機關亦應職權調查有利當事人之事實及證據。

2. 次按「緩起訴制度之作用非在確認刑罰權之存在，反而係為終止刑罰權而設，自不得徒憑緩起訴處分書之記載，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事證。…惟從未逐筆說明各該標案係如何與其他何家廠商以何等方式達成圍標之協議，即連每一標案有幾家競標或陪標之廠商都不得而知。稽之外放之原處分卷 2 宗，被上訴人除持有緩起訴處分書、上訴人得標而訂立之工程採購合約外，似別無其他調查作為…」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73 號行政判決發回意旨足資參照。是行政機關就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應為職權調查，不得僅憑緩起訴處分書之記載認定事實。

3. 經查，健保署固於終止特約暨不予支付醫療費用核定之附表摘要部分保險對象訪談紀錄，指摘○○○、○○○提供醫療服務未經合格醫師指導，惟系爭

違規說明表乃健保署所製，並非原始訪談紀錄，且相關陳述乃保險對象單方陳述，且僅提及○○○、○○○所提供之醫療服務，而未涉及○○○、○○○2人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尚不足以證明其等有如原核定所指摘高達 2,173 萬 4,282 元之虛報醫療費用或 3 年裁處權時效內高達 843 萬 5,396 點之虛報醫療費用等違法，遑論其等已於複核申請時提出 31 名○○○或○○○之保險對象切結看診時另有指導醫師在場指導之聲明書，而健保署全然未就該等證據資料為任何職權調查，僅於複核核定記載「受訪保險對象訪查後之陳述易受到○○牙醫診所之影響而變更說詞，其可信度不如受訪保險對象第 1 次接受健保署訪查時之說詞」等語，全盤推翻 31 名保險對象所簽具之聲明書之證據價值，其複核核定前之行政調查顯已流於形式，僅係為滿足行政機關處分前必要之調查義務而虛應了事，實際上所依憑證之證據資料，僅有緩起訴處分書及其等於行政調查階段之不利自認。

4. 又其等自陳之各年月費用明細表所列違規申報費用計 2,000 萬 1,076 點，與緩起訴處分所載 2,166 萬 9,512 元並不一致，健保署未就此等差額盡職權調查義務，未就有利其等之證據予以調查，逕以緩起訴處分所載金額為追扣處分，未提出任何點值換算之資料供其等辨認、核實，益證健保署顯未有任何職權調查事證，更未依法提供閱覽處分所憑據之證據資料。

(三) 醫師法施行細則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規定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已對實習醫師工作權等基本權構成不利侵害，顯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不得以醫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相繩而謂○○○及○○○非屬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是以，○○○及○○○依醫師法均應屬實習醫師身分於指導醫師之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而屬適法

1. 按「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為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並迭經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第 76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維持。是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2. 次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實習醫師得在下列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一)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二)經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合格之醫院。(三)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牙醫診所。前項第三款所稱指定之牙醫診所，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辦理指定前，各牙醫診所均視為指定之牙醫診所。」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定有明文；又按我國目前仍「未辦理前開

第3點第(三)款所揭牙醫診所之指定」，足認只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均得於「任一牙醫診所」接受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

3. 經查，健保署似以行為時醫師法施行細則(104年施行)第1條之1第1項後段「(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下稱系爭規定)，認於○○牙醫診所實習之○○○及○○○並不符合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揭「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要件，而不得於牙醫診所，並經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系爭規定除已構成對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歸國工作之限制，健保署透過結合系爭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47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規定，就指導該等海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之人，以終止健保特約、停止支付醫療服務費用、行政罰鍰相繩，亦顯構成對於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職是，系爭規定限制構成就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有授權明確之母法為依歸，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遑論系爭規定連結醫療法第57條規定，更將產生指導醫師之刑事責任，依罪刑法定原則，系爭規定自應符合較高標準之規範明確性，始為適法。
4. 惟查，系爭規定係衛生福利部依醫師法第42條之概括授權，而就本法第2條至第4條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補充規定，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第765號解釋意旨，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且補充規範不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然觀諸整部醫師法條文規範及醫師法第42條之文義解釋，均不足推認出母法有授權主管機關另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訂定較母法更為嚴苛之標準。申言之，觀其母法之文字，並無提到所謂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限於我國教學醫院完成之實習，然系爭規定實質限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條件，係以我國教學醫院完成之實習為必要，顯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構成法律所無之限制，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522號、第765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9號意旨，系爭規定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屬違憲之行政命令，自不得以系爭規定而認○○○、○○○非屬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揭之實習醫師，而逕認其等就該2人(誤植為3人)於指導醫師指導下執行之醫療服務申報醫療費用，屬違約虛報之醫療費用。
5. 復查，○○○及○○○受雇於○○牙醫診所前，均已通過我國牙醫師第一階段國家考試，依醫師法第4條反面解釋，亦足見二人均已符合實習期滿領有畢業證書之應試要求，否則考試院何以接受其等報考牙醫師國家考試，應試後發給成績單?又二人執行醫療業務均係於○○○及○○○醫師指導下為

之，各病患均係先由二位醫師進行初診並擬定治療計畫，後續治療之執行始交由實習醫師於二位醫師指導下進行，與我國牙醫學系學生之實習訓練並無不同。

6. 職此，○○○及○○○二人均已通過我國牙醫師第一階段國家考試，依醫師法第4條反面論證，應符合實習期滿並領有畢業證書之應試資格，則依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得於○○牙醫診所，並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健保署以醫師法施行細則就醫師法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違憲規定，認申請人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醫療服務，並違約虛報醫療費用，據此為不利其等之處分，自有違法，應予撤銷。

(四) 就○○○、○○○於醫師指導下提供之醫療服務，非屬違約虛報之醫療費用，應自追扣金額及罰鍰金額中扣除相關醫療費用之數額

1. 經查，○○○、○○○二人均係我國○○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畢業，並經教學醫院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牙醫學系畢業生，亦有○○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肯認二人符合「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之「實習醫師身分」在案，足見二人得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職務並無疑義。
2. 次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指導」之要件，並無法律明文規定應以何種密度及形式提供，健保署亦於複核決定承認「所稱『指導』，得由醫師自行斟酌指導方式，並不以現場指導為要件。觀諸我國教學醫院對牙醫系學生之實務訓練，於主治醫師初診後，尚未自牙醫系畢業，且尚未完成完整牙醫師職業養成訓練之實習醫師，尚得經主治醫師指示後執行如洗牙、補牙、根管治療、拔牙等例行性處置，且倘主治醫師認定適當，後續回診亦可由同一實習醫師接續進行治療。而○○○與○○○二人均為我國牙醫學系畢業生，歷經完整牙醫師職業養成教育及相關實作訓練，並已通過牙醫師高考第一試，無論在專業知識、臨床經驗或執行能力方面，均明顯優於尚未畢業之在校實習醫師。舉輕以明重，既然尚未畢業之在校實習醫師尚可依主治醫師指示施作前述處置，則二位已完成學業之畢業實習醫師，亦應得執行同樣之處置才是。遑論，其等已提出31位病患簽署之切結書，聲明接受二位實習醫師提供之醫療服務時，指導醫師均有在場，足見二人看診期間均有指導醫師即申請人等在場指導並確認醫療診斷及相關處置是否妥當，或事先於病患門診前與二人討論病患牙齒狀況並指派合適之醫療處置，足證案涉期間二人執行醫療行為時，事實上均有經申請人之指導。據此，該二人提供醫療服務所申報之健保點數，顯係基於實際提供醫療行為所生，非屬違約虛報之醫療費用，應自追扣處分暨罰鍰處分中扣除相關數額。

(五) 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申請閱覽、複印全部卷宗資料。

五、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要旨

- (一) ○○牙醫診所違規行為時負責醫事人員○○○及負有行為責任人員○○○於申請複核時，即曾申請閱卷，前經該署以 114 年 7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復，略以如仍欲閱覽、抄錄及複製○○○及○○○訪問紀錄，請於文到 10 日內洽承辦人辦理閱覽相關作業，案經前揭 2 人委任律師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至該署辦理閱覽。承前，該署並無不當限制申請人閱覽卷宗之權利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
- (二) 本次申請人等於爭議審議時再度申請閱卷，該署於前揭 114 年 7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復業已敘明，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同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開規定，本件處分案之內部簽呈為該署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爰內部簽呈及保險對象訪問紀錄不予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本次爭議審議申請閱卷一節，該署不便同意。
- (三) ○○○於該署 113 年 10 月 17 日訪查訪問時明確表示，○○○、○○○、○○○、○○○等 4 人為病患執行醫療行為，○○牙醫診所的確係以緩起訴書所載合格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金額如緩起訴處分書附表所載合計 2,166 萬 9,512 元，對緩起訴處分書內容不爭執，沒有另外補充說明，並且可提供○○牙醫診所於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各年月費用明細表供參考，若金額有誤差時由該署認定。另○○○醫師於該署 113 年 10 月 22 日訪查訪問時表示「對於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不爭執，沒有另外補充說明」、「醫療費用金額為 205 萬 2,485 元。」。(按：由○○○執行，以○○○醫師名義申報)，因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醫師提供○○○、○○○、○○○、○○○等 4 人各年月金額詳細資料(詳「○○牙醫診所負責醫事人員○○○之業務問題說明書問三」)，○○牙醫診所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提供○○○、○○○、○○○、○○○等 4 人各年月費用明細表，3 年裁處權期間內(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6月)之虛報醫療費用為837萬1,674點;又該署另訪問○○○等16名保險對象,尚查獲○○牙醫診所於緩起訴處分書認定之違法期間外,亦有相同違規情事,3年裁處權時效內虛報醫療費用為6萬3,722點,以上虛報醫療費用共計843萬5,396點。是以,該署核算○○牙醫診所虛報醫療費用金額,除依緩起訴處分書、○○○醫師及○○○醫師之受訪說明,尚依○○牙醫診所○○○醫師提供之○○○、○○○、○○○、○○○等4人各年月費用明細表及○○○等16名保險對象受訪陳述認定,並無不當。

(四)該署已依職權調查證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按該署核處○○牙醫診所終約處分,並非僅憑○○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內容,尚依職權於113年10月17日訪問○○牙醫診所(訪問對象為負責醫事人員○○○醫師)及於113年10月22日訪問○○○醫師(負有行為責任醫師),該署113年10月17日訪查○○牙醫診所程序結束後,受訪人○○○醫師及○○○醫師均於訪查訪問紀錄最末端簽名確認,足見該署訪查訪問紀錄內容確係出於○○○醫師及○○○醫師之自由意識所為陳述,依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57號判決意旨,該署之訪查訪問紀錄係由公務員依法製作,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推定為真正,自得採為證據。

(五)○○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第6頁至第7頁,略以…○○○、○○○…其中除○○○與○○○具備《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定之「實習醫師」資格,而得在牙醫診所,於醫師指導下實習執行醫療業務以外,其餘均不具法定之「實習醫師」資格,不論是否於醫師指導下,均不得在牙醫診所以實習或任何名義執行醫療業務…惟渠等仍於附表一所示期間,以「實習醫師」之職稱任職於附表一所示醫事機構,而由附表一所示之「指導醫師」授權對不特定病患執行醫療業務…綜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1條第1項等規定,明定自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醫學院校系畢業,且在經我國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具「實習醫師」資格,而得在教學醫院以外之牙醫診所實習;而不具「實習醫師」資格者,則僅能在教學醫院實習…為數不少之國人因而選擇至歐盟、日本等教育部採認之九大地區就讀醫學院。此類海歸牙醫學生取得國外醫學院學歷後,如依序通過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下簡稱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經衛生福利部分發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作訓練、通過牙醫師國考第二階段後,即可取得我國牙醫師資格,然實務上因教學醫院臨床實作訓練名額有限,海歸牙醫學生於通過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後,通常需等待一定期間始能獲分發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作訓練,故海歸牙醫學生在完成教學醫院臨床實作訓練前,既不具法定之實習醫師資格,縱受醫師指導,亦不得在牙醫診所執行醫療業務等語。

(六)復參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20號刑事判決,略以依「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係指國內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牙醫學系等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再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按：現行條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且持有該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此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基於醫師法第42條授權而就同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規定。上訴人是菲律賓○○大學畢業生，該所國外大學固名列參考名冊之學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惟上訴人並未在我國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其未曾「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自未具備「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情形，即非該要點第2點所稱繼續從事實習之「實習醫師」，而不符合「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要件。

- (七) ○○○113年10月17日受訪表示「對於緩起訴處分書記載內容不爭執，沒有另外補充說明，並且可提供本診所於108年8月至112年12月期間各年月費用明細表供健保署參考」、「○○○、○○○、○○○、○○○等4人為患者執行醫療行為後，本診所的確以緩起訴書所載合格醫師名義向貴署申報醫療費用，金額如緩起訴處分書附表所載合計2,166萬9,512元(○○○之指導醫師為○○○、○○○之指導醫師為○○○、○○○及○○○等2人係獨立看診)」；○○○醫師受訪表示「對於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不爭執，沒有另外補充說明」、「申報醫療費用金額為205萬2,485元」、「○○牙醫診所的確是如緩起訴書所載，聘僱○○○、○○○、○○○、○○○等4人為病患執行醫療行為，其中○○○是以我的名義向貴署申報醫療費用，金額如緩起訴處分書所載205萬2,485元」，足證○○○及○○○均明知○○○、○○○等2人均未不具實習醫師之資格，縱受醫師指導，亦不得在牙醫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另○○○、○○○等2人雖具備「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定之「實習醫師」資格，惟仍須於醫師指導下實習執行醫療業務，業經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論述甚詳，復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20號刑事判決可參，是申請人等之主張「聘僱○○○、○○○、○○○、○○○等4人於○○○及○○○醫師指導下執行業務，與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並無不合，應無偽以合格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之違法」一節，自可無採。

## 理 由

###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第3款。
-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

- (三)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3 條第 4 款及第 47 條第 1 項。
- (四)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款及第 9 點。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
- (七)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八) 醫師法第 1 條及第 4 條。
- (九) 行為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
- (十) 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

## 二、卷證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000 年度偵字第 00000 號)、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基本資料表、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訪查報告、查處表、醫療院所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表、申報醫療費用明細表、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

## 三、審定理由

### (一) 關於○○牙醫診所[負責醫師○○○]部分

1. 查「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為醫療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且獨資型態經營之醫療機構，本身並無獨立人格，該醫療機構之權利義務均歸諸於獨資之負責人，爰此，倘有變更負責人情事，特約合約主體即難認為同一，應以變更後之負責人向健保署申請特約，健保署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健保醫字第 1100034464 號函釋示「私立醫療機構之申請主體，自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視同特約主體變更，舊負責醫師與本署簽訂之契約應予終止。新負責醫師應依特管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特約。」在案。
2. 次查○○牙醫診所為獨資型態經營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原為○○○，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起變更負責醫師為○○○，並向健保署申請新特約，此有卷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基本資料表等資料影本可稽，依前開說明，(前)○○牙醫診所[負責醫師○○○]與(後)○○牙醫診所[負責醫師○○○]為不同的特約合約主體，而本件健保署係認定(前)○○牙醫診所虛報 3 年裁處權期間(費用年月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12 月)醫療費用 843 萬 5,396 點，並核處(前)○○牙醫診所終止特約，則(後)○○牙醫診所[負責醫師○○○]既非受處分人，向本部申請審議，當事人不適格，申請審議應不予受理。

(二) 關於申請人○○○[原○○牙醫診所負責醫師]及○○○部分

1. 依卷附前開相關資料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市政府衛生局查獲○○牙醫診所旗下診所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執行牙醫業務，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嗣經○○地檢署調查該○○旗下診所及申請人○○牙醫診所涉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等規定，因相關涉案人員均認罪，爰○○地檢署於 113 年 8 月 2 日予以被告共 25 人(其中包括申請人○○○、○○○及 4 位未具牙醫師資格之人員○○○、○○○、○○○、○○○)緩起訴處分，健保署乃立案調查，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間訪查保險對象及○○牙醫診所負責醫師○○○及執業醫師○○○，發現○○牙醫診所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之人員○○○、○○○、○○○、○○○等 4 人，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卻以未診治保險對象之○○○或○○○名義申報醫療費用，其中在 3 年裁處權期間(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12 月)843 萬 5,396 點，此有健保署業務訪查訪問紀錄、訪查報告、查處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健保署乃據以認定○○牙醫診所有虛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之違規情事，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3 條第 4 款、第 47 條第 1 項及罰鍰注意事項第 9 點等規定，核處○○牙醫診所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牙醫診所原負責醫師○○○，及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於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另處○○牙醫診所原負責醫師○○○虛報醫療費用(3 年裁處權期間)2 倍罰鍰，經扣抵○○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命○○○向公庫支付 1,000 萬元後，核處罰鍰 739 萬 4,064 元。

2. 申請人等主張 1. 健保署僅憑緩起訴處分書、申請人等訪問紀錄及自陳之費用明細表等不利自認，健保署未舉證證明原處分「數額」來源而僅還單純採取其等不利自認，未就處分構成要件事實盡舉證責任，又未依職權調查有利其等之證據，更未依法提供所援以做為處分之相關證物供其等閱覽並表示意見，顯有違反職權調查主義而未調查之違法；2. 醫師法施行細則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規定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已對實習醫師工作權等基本權構成不利侵害，顯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自不得以醫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相繩而謂○○○、○○○非屬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依醫師法均應屬實習醫師身分於指導醫師之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而屬適法；3. 已於申復時提出 31 名病患切結看診時另有指導醫師在場指導之聲明書，各病患均係先由二位醫師進行初診並擬定治療計畫，後續治療之執行始交由實習醫師於二位醫師指導下進行，○○○、○○○於醫師指導下提供之醫療服務，非屬違約虛報之醫療費用云云，茲查核分述如下：

(1) 健保署認定○○○、○○○非屬「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所稱之實習醫

師、○○○、○○○並未經醫師指導，均不得執行醫療業務，核無不妥

- ①查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第 1 項)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2 至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且持有該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8 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此為司法院釋字第 750 號解釋所釋示，申請人等所稱醫師法施行細則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所為之規定，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核屬誤解，先予敘明。
- ②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實習醫師得在下列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一)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二)經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合格之醫院。(三)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牙醫診所。前項第三款所稱指定之牙醫診所，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辦理。」為「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明定，經查，本件依○○地檢署緩起訴書記載，○○○、○○○分別為波蘭○○○大學牙醫系、西班牙○○○大學牙醫系畢業，均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通過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另○○○、○○○均為○○醫學大學牙醫系畢業，在校期間完成教學醫院臨床實作訓練，○○○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通過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尚未通過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故該 4 人是否係上開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並得合法執行醫療業務？所應審究者為：其等是否符合該要點第 2 點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情形？「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意涵為何？倘係實習醫師，有無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
- ③查醫師法第 2 條(得應醫師考試資格之規定)、第 3 條(得應中醫師考試資格之規定)、第 4 條(得應牙醫師考試資格之規定)條文中，均有「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用語。而上開「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中，亦使用了相同的用語「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是兩者關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意涵於解釋上應相一致，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醫上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醫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20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而前揭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按：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 項)已就醫師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為定義性規定，且該規定與法律保

留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750 號解釋釋示在案，則健保署據以認定○○○、○○○既未在我國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並未「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非「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不得執行醫療業務，核無不妥。

④另○○○、○○○均為○○醫學大學牙醫系畢業，在校期間完成教學醫院臨床實作訓練，雖符合上開實施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實習醫師」，惟仍須於醫師指導下始得執行醫療業務，申請人等雖主張其已於申復時另提出 31 名病患切結看診時另有指導醫師在場指導之聲明書，各病患均係先由二位醫師進行初診並擬定治療計畫，後續治療之執行始交由實習醫師於二位醫師指導下進行云云，查前開○○地檢署緩起訴書已記載○○○、○○○均為「獨立看診」、「被告全體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申請人○○○及○○○於接受健保署訪查時亦表示對緩起訴處分書內容不爭執，復經健保署行政調查，受訪 16 位保險對象(受訪日期 1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月間)均一致表示至○○牙醫診所就醫，係由○○○或○○○診療，沒有 2 位或其他醫師為渠等看診，且申請人等申復所附 31 位病患 114 年 6 月間所簽署之「聲明書」，為內容及格式相同之制式聲明書(內容為「本人看診時均係與主治醫師(○○○醫師或○○○醫師)約診，就診時主治醫師均在場，相關醫療業務均在主治醫師指導與監督下由○○○/○○○醫師執行。」)，除其中保險對象○○○外，其餘 30 位均非本案健保署訪查之保險對象，況○○○早於第一時間 113 年 5 月 2 日接受訪問即已陳稱「我會事先預約看診，但不會預約看診醫師，而 112 年期間我在該診所看診及治療都是由○○○醫師為我處理。」「我在該診所都只有讓○○○醫師為我看診及治療(112 年期間)，沒有看診及治療當日再讓○○○以外的醫師為我處理，全程都只有○○○醫師」等語，所舉 31 位病患「聲明書」，顯係臨訟而作，尚不足採，健保署認定○○○、○○○並未經醫師指導，不得執行醫療業務，核屬有據。

(2)健保署認定○○牙醫診所 3 年裁處權期間虛報醫療費用計 843 萬 5,396 點，尚屬有據

①按「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又「檢調機關所作成之移送書或起訴書，固屬其業務上之主觀認定，但因屬檢調人員依職權本於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作成，自有一定程度之擔保性及憑信性，尚非不可據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之參考。」，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092 號判決可茲參照。

②依卷附前開資料，健保署認定○○牙醫診所虛報 3 年裁處權期間醫療費用計

869 萬 7,032 元(843 萬 5,396 點)]，其中涉及司法偵辦部分 837 萬 1,674 點之證據如下：

I. ○○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一(密醫明細)、附表二(密醫業績統計表)記載內容：

未具牙醫師資格之人員○○○、○○○、○○○及○○○等 4 人違法從事醫療業務期間及金額如下：

A. ○○○：108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1,382 萬 1,849 元。

B.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303 萬 2,684 元。

C. ○○○：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264 萬 8,993 元。

D.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216 萬 5,986 元。

E. 計 2,166 萬 9,512 元。

II. 申請人○○○113 年 10 月 17 日訪查訪問紀錄陳述內容：

「我對於緩起訴處分書內容不爭執，沒有另外補充說明，並且可提供本診所於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間各年月費用明細表供健保署參考，若金額有誤差時由貴署認定。」、「○○○、○○○、○○○及○○○等 4 人為患者執行醫療行為後，本診所的確係以緩起訴書所載合格醫師名義向貴署申報醫療費用，金額如緩起訴處分書附表所載合計 2,166 萬 9,512 元。」、「有關問題 5 及問題 6(註：有關訪問○○○等 16 位保險對象部分)所列非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費用情節部分，我同意貴署追扣相關費用」、「以上內容正確，本診所另提供一份『請求與說明』資料給貴署參酌」

III. 申請人○○○113 年 10 月 22 日訪查訪問紀錄陳述內容：

「我對於緩起訴處分書記載內容不爭執，沒有另外補充說明，並且可提供本診所於 99 年 5 月至 112 年 7 月期間各年月費用明細表供健保署參考」、「本診所的確係以指導醫師(○○○)名義向貴署申報醫療費用，金額如附件 2 所載 205 萬 2,485 點。」、「以上內容正確，沒有補充」

IV. ○○牙醫診所 113 年 10 月 18 日提供之費用申報明細表

A. ○○○：108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1,267 萬 4,918 點。

B.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6 月、273 萬 913 點。

C. ○○○：110 年 11 月至 112 年 3 月、254 萬 2,760 點。

D.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205 萬 2,485 點。

③承上所述，申請人○○○及○○○對於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及金額(2,166 萬 9,512 元)並無異議，囿於緩起訴處分書並無各月份之費用金額，健保署依○○牙醫診所 113 年 10 月 18 日提供之費用申報明細表，核算涉及司法偵辦部分 3 年裁處權期間(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6 月)醫療費用計 837 萬 1,674 點(另有行政調查訪問保險對象後認定之 6 萬 3,722 點，費用年月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尚屬有據。

3. 承上，健保署認定○○牙醫診所所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之人員○○○、○○

○、○○○及○○○等 4 人，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卻以未診治保險對象之○○○及○○○名義申報醫療費用計 843 萬 5,396 點(3 年裁處權期間內)之違規情事，違約虛報點數超過 25 萬點，違規情節重大，則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3 條第 4 款及第 47 條第 1 項等規定，核處○○牙醫診所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牙醫診所原負責醫師○○○，及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於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另處○○○罰鍰 739 萬 4,064 元，核屬有據。

(三) 綜上，關於申請人○○牙醫診所[負責醫師○○○]部分，申請審議應不予受理；其餘健保署核處○○牙醫診所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原負責醫師○○○及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於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以及處○○○罰鍰 739 萬 4,064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四) 至申請人等申請閱覽卷宗部分，業經申請人等代理人○○○律師及○○○律師依本部 115 年 1 月 6 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及 20 日至本部閱覽健保署意見書標示「可閱覽部分」資料在案，而健保署意見書標示「不可閱覽部分」，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已陳明，略以申請人等於爭議審議再度申請閱卷，該署前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復業已敘明，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處分案之內部簽呈為該署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不予提供閱覽、抄錄及複製，該署不便同意等語，已如前述；另健保署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A 號函同意於爭議審議審定前暫緩終約執行部分，以及以 114 年 9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不同意暫緩作成費用追扣及罰鍰處分，均屬行政執行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5 條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審議之申請，以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申請人。」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三、非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人而提出申請。」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四、違約虛報點數超過二十五萬點。」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4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其罰鍰標準如下：(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五倍罰鍰。」

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9 點

「前二點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服務機構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申報醫療費用或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診業務之申報醫療費用之二倍，但違約申報之醫療費用大於該

服務機構最近一年之平均每月申報醫療費用或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診業務申報醫療費用者，均處違約申報醫療費用之二倍罰鍰。」

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 20 條第 1 項

「乙方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分別予以扣減本保險醫療費用、停約或終止特約。」

十、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十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十二、醫師法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十三、醫師法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十四、行為時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十五、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

「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

十六、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

「實習醫師得在下列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一)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二) 經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合格之醫院。(三) 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牙醫診所。前項第三款所稱指定之牙醫診所，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辦理。」